

关于上海凯乐特冷饮食品有限公司 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裁定受理上海凯乐特冷饮食品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1 年 4 月 7 日指定上海华鸿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凯乐特冷饮食品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张晚成；联系电话：18616630820；联系地址：黄浦路 99 号上海滩国际大厦 22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 年 4 月 28 日